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4〕150号

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1号），以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组织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补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评选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2024级研究生新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进入第六学年学习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名额及奖励金额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1号）为准，各培养单位可推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确定推荐名额及推荐竞争名额本周内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差额推荐，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表彰文件为准。

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2万元。

四、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评定标准。

五、评选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助金、国家奖学金等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并组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小组，协助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发布本单位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并提前公布本单位的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国家奖学金等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3. 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

（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

（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3）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应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参评成果材料评审要求，围绕参评研究生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六、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学生个人申报，导师审核推荐，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

学生向各培养单位提交材料时间以各单位通知为准。

2024年11月13日前，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其中，第一次评选为确定推荐名额的学生此前已送交研究生院，本次无需再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相关信息需填入附件2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推荐名单（含第一次评选和此次补充评选推荐的学生）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各单位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更新）》（附件1）、学生参评学年成绩单1份（2024级新生提交入学成绩证明）、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装订好后，请按单位推荐顺序标明序号（请写在装订材料首页的右上角）。

（2）初评推荐学生的汇总表（附件2）。汇总表上的名单应按照单位推荐顺序排序。所提交电子版表格应包含所有字段，所提交纸质版表格只需打印对应字段内容，纸质版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盖公章的纸质版、电子扫描版）。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更新）

2．中山大学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更新）

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30日

（联系人：范筑军，电话：020-84112519，**材料报送工作邮箱**：yjsjzj@mail.sysu.edu.cn，**材料报送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493栋研究生院307办公室）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4年10月30日印发